**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许雁君)[2018]2号**

时间：2018-03-26 来源：

当事人：许雁君，女，1985年2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许雁君内幕交易“同达创业”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许雁君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许雁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许雁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年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开始筹划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故于2015年年末终止。

2016年10月9日，信达投资董事长李某燃在董事长办公室召集副董事长（兼同达创业董事长）周某武、董事、总经理赵某民、副总经理刘某梅召开会议，李某燃在会上提出重启同达创业重组，指派周某武与投资业务一部总经理孙某松、投资业务一部副经理喻某共同研究思路及相关程序。

2016年10月21日，李某燃、周某武、刘某梅在董事长办公室听取孙某松、喻某关于同达创业重组思路的汇报，提出了定增、借壳、股份转让三种方式。会议倾向股份转让方式，指派孙某松、喻某细化控制权转让方案，同时决定向信达投资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汇报有关情况。

2016年10月24日，李某燃、周某武、孙某松、喻某赴信达资产汇报有关情况，信达资产董事长侯某杭、总裁陈某周、总裁助理陈某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沈某沐等人参加会议。会议倾向股份转让方式，同意信达投资继续研究论证该方式。

2016年10月26日，赵某民、刘某梅、孙某松、喻某4人，与信达资产集团管理部副经理韩某畅、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李某涛、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监邵某于信达投资共同研究论证股份转让方案，并委托邵某负责组织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时间表、拟公开发布的转让信息。

2016年10月26日会后，邵某起草了工作时间表、拟公开发布的转让信息，发送至李某涛、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监李某电子邮箱，同时指派李某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10月27日，李某将《20161026 TDC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发送至孙某松、喻某、韩某畅、李某涛、邵某电子邮箱。

2016年10月28日，孙某松、喻某赴信达证券与李某涛、邵某、李某会面，讨论相关规定及停牌程序。

2016年10月31日上午，信达投资召开2016年第17次党委会议，审议了同达创业资产重组有关事宜，会议一致同意启动同达创业股份转让，并成立同达创业重组领导小组及项目组。

2016年10月31日下午，信达投资召开2016年第42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表决同意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同达创业股份。

2016年10月31日下午收盘后，孙某松通知同达创业董秘薛某宝办理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2016年11月1日，同达创业发布公告，以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为由停牌。2016年11月8日同达创业复牌。2017年1月12日同达创业公告信达投资决定终止转让所持有同达创业股份。

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的重大事件，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该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4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1月1日。

**二、许雁君内幕交易“同达创业”情况**

李某直接参与了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一事的具体工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6日。

许雁君系李某配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同达创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许雁君控制本人账户于2016年10月31日买入“同达创业”4,500股，成交金额128,090元。“同达创业”停牌前，该账户累计持有“同达创业”4,500股。“同达创业”复牌后，该账户于2016年11月16日卖出2,500股，成交金额120,625元；2016年11月30日卖出800股，成交金额34,813元。扣除税费后，卖出部分实际获利61,261.0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会议记录、同达创业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某直接参与了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一事的具体工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许雁君系李某配偶，其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同达创业”的时点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在陈述和申辩意见中，许雁君及其代理人认为许雁君并不知悉内幕信息，其买卖“同达创业”是基于自主判断，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许雁君是参考其婆婆张某娣交易情况而买入“同达创业”，张某娣长期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拥有几十年炒股经验，许雁君参考了张某娣的交易情况，再自己检索信息，判断是否购买。

第二，许雁君买入“同达创业”主要基于该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利润同比增长14.82%的利好消息。第三，许雁君买卖“同达创业”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逻辑，许雁君在买入“同达创业”当日同时买入其他股票3000-4000股，且“同达创业”复牌后，其并未全部卖出，因看好该公司发展前景而一直持有1200股至今。

针对许雁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针对许雁君称其参考张某娣的交易情况买入“同达创业”。一方面，许雁君并未提供张某娣向其建议买入“同达创业”或何时何地通过何途径参考张某娣交易情况的相应证据。另一方面，此项理由也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特征，以及与内幕信息的高度吻合性。

第二，针对许雁君所称其买入“同达创业”是基于利润增长的利好消息和其交易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许雁君在2016年10月31日“同达创业”停牌前一天突击买入该股票，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与此同时，一方面，其提出的该公司净利润增长并非仅发生于2016年第一到第三季度，该公司2016年半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即已出现同比14.20%的上升，环比亦呈现大幅增长，以及在2015年年报披露该公司净利润增长达到2125%之时，许雁君均未交易该股票，此项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高度吻合性。另一方面，许雁君于买入“同达创业”当日同时买入“中国核建”4000股，但成交金额63408.80元尚未达到“同达创业”成交金额的一半，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且与交易行为和内幕信息的高度吻合性无关。此外，其是否全仓卖出“同达创业”与本案事实无关联性，只影响其违法所得计算问题。

综上，许雁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影响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局决定：没收许雁君违法所得61,125.25元，并处以罚款183,375.75元；责令许雁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同达创业”股票，如有违法所得，没收相应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黑龙江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18年3月20日